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織架構

- 1.1 董事（「**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所有委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罷免，並且須最少包括兩名委員。
- 2.2 委員會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委任及罷免。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以作出澄清。
- 4.2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4.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權力及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而釐定薪酬的需要。
- 5.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薪酬。
- 5.4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的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 5.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5.6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 5.7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則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5.8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還或報酬均須於年報及發行人賬目內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6. 會議次數

- 6.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

7. 通知

- 7.1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2 天發出。

8. 會議記錄

- 8.1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